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陳志雲

相 對 人 鼎澄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邇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22765號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2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138,000元，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09年12月8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因需醫療費用而向民間借貸業者接洽借款，109年12月8日相對人主動詢問抗告人貸款事宜，並與業務、金主及代書誘騙抗告人簽署系爭本票，抗告人有服用藥物及安眠藥習慣，精神況不佳，無辨識能力，抗告人在

01 109年12月9日明確告知相對人終止貸款行為，請求返還權契  
02 及系爭本票，詎相對人猶拒絕歸還，只說交由其保管，不作  
03 他用，豈知竟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詎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之  
04 聲請，裁定准依本票強制執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適  
05 法之裁定云云。

06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復經  
07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  
08 票強制執行之部分，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09 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  
10 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揭情事資為抗辯，然依據前述說明，  
11 抗告人主張其已向相對人終止貸款行為，相對人承諾僅保管  
12 系爭本票，不作他用一節縱係屬實，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  
13 辯，相對人就此既有爭執，即為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已非  
14 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  
15 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  
16 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  
17 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0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1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4 法 官 陳正昇

25 法 官 李家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29 書記官 王怡茹

